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气候字〔2024〕355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江西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有关企业：

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行为，引导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决定开展江西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意义

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本试点所指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

开发试点，为社会和企业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新平台，有利于推动更广泛的行业、企业参与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实现社会减排成本最小化和绿色低碳转型的可持续化，对控制和减少人为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目标任务

到 2030 年，全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资源充分开发，试点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达 1000 万吨以上。在生态系统碳汇、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工业减污降碳、公众低碳行为（碳普惠）、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节能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发布江西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以下简称“JCER”）方法学 6 个以上，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充分利用我省生态优势，优先推进生态系统碳汇、农业农村减排固碳等领域的项目开发。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三、试点范围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有意愿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地方资源条件和工作基础，在充分征求当地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向我厅备案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试点工作。省属国有企业的试点工作经省国资委同意后，向我厅备案。市属国有企业的试点工作由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向我厅备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赣环气候〔2020〕23 号）明确的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试点县纳入试点范围。

四、开发方法学

试点可选择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以下简称“CCER”）项目方法学，或我厅发布的 JCER 项目方法学进行开发。采用 CCER 方法学开发的项目，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在国家碳交易体系内进行交易及相关活动。采用 JCER 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其申请、评估、转让、抵（注）销流程见附件。

我厅将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阶段、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等因素，组织制定并发布 JCER 方法学等技术规范，作为 JCER 项目实施和评估的依据。《江西省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方法学（试行）》（赣环气候〔2021〕17号）纳入 JCER 方法学范畴。

国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包括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国际自愿碳标准（VCS）项目和黄金标准（GS）项目等，在国家相关政策明确后，可纳入试点支持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体系。试点县（开发区、企业）要建立由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董事会）领导负责抓总、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县级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设区市级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试点的支持和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指导 CCER 项目在国家碳交易体系下进行开发和交易，根据有关

规定指导 JCER 项目开发。项目业主和开发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法学开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转让和抵销。

（二）开展宣传培训，加强技术指导。试点县（开发区、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各种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宣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提升社会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应对气候变化重要性的认识。要组建专家团队，定期开展培训，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交易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通过政策讲解、案例分析等，引导项目业主和开发单位形成正确认识，严防交易炒作和交易乱象，确保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试点工作健康、规范、有序开展。

（三）严把项目质量，发挥激励作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 and 交易要遵循市场规律，严格把控项目质量，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唯一性、额外性。JCER 项目减排量通过具备相关交易资质的交易机构进行挂牌转让，用于公益碳注销、自愿碳抵销、自愿碳中和、替代性生态赔偿（修复）等。各试点县（开发区、企业）要建立减排量常态化消纳机制，引导火电、建材、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购买减排量，结合碳达峰试点、活动（会议）碳中和、低碳机关、低碳院区、低碳园区、低碳景区、低碳社区等工作拓宽减排量消纳渠道，充分发挥试点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行为的激励作用。

我厅将定期对试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指导开展相关工作，加强能力建设，做好支撑服务。适时总结试点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加以推广示范。

附件：江西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申请、评估、转让、抵
（注）销流程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7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申请、评估、 转让、抵（注）销流程

CCER 项目依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进行开发和交易。本流程用于规范 JCER 项目。

一、项目申请和评估流程

JCER 项目应当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已公布的方法学进行开发，具备真实性、唯一性和额外性。属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有温室气体减排义务的项目，或者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项目，不得申请。项目业主应当在申请过程中承诺不重复申请国内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不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绿色电力证书交易等。

（一）申请

试点范围内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按照项目方法学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项目设计文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项目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JCER 项目申请表（附件 1）、项目设计文件（附件 2）、开工和运营时间证明文件、项目申请主体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等证明材料（如有）。委托申请项目的，须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项目委托申请书。

（二）评估

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申请材料后，对材料完整性、规范性等开展形式审查。组织召开专家评估会，对方法学核算边界、减排量核算、数据来源和监测内容等进行技术评估并出具专家组意见，项目业主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材料。项目减排量可分期登记，每次登记需提交材料并进行评估，提交的材料包括项目减排量签发申请表（附件3）、项目减排量计算过程说明（附件4）和项目减排量监测报告。

（三）公示

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由具备相关交易资质的交易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可以提出意见。

二、项目转让和抵（注）销流程

（一）注册登记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具备相关交易资质的交易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为项目业主注册账户，完成项目减排量登记。

（二）减排量转让

登记后，项目减排量可通过具备相关交易资质的交易机构，采取挂牌定价转让、协议交易、竞价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转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购买项目减排量。

（三）减排量抵（注）销

购买的项目减排量可用于公益碳注销、自愿碳抵销、自愿碳

中和、替代性生态赔偿（修复）等，不得二次转让。项目减排量抵（注）销后，由省生态环境厅或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的有关机构出具相关凭证。

- 附件：
1. JCER 项目备案申请表
 2. 项目设计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
 3. JCER 项目减排量签发申请表
 4. 项目减排量计算过程说明

附件 1

JCER 项目备案申请表

1. 项目申请方信息			
申请方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社会信用代码	
2.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电 话	
邮 箱			
地 址			
3.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方法学			
项目类型			
项目地址			
项目起始时间			
温室气体减排量			

项目概述	
技术服务机构 (如有)	
4. 申请声明	
申请表中所填写内容及相关申请文件属实。若有虚报假报，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设计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活动概述（活动类型、活动地点，技术说明）
- （二）项目相关批复情况
- （三）项目合并申报情况（是否涉及项目拆分情况）

二、基准线和监测方法学的应用（根据对应方法学要求进行论述）

- （一）项目开发依据的方法学（方法学名称和编号）
- （二）方法学适用性（根据方法学文本中的“适用条件”进行论述）
- （三）项目边界（根据方法学文本中的“核算边界”进行论述）
- （四）基本要求论证（根据方法学文本中的“基本要求”进行论述）

三、减排量（根据对应方法学文本中的“减排量核算流程”“数据来源与监测”等要求进行论述）

- （一）计算方法说明
- （二）参数和数据选取
- （三）监测计划
- （四）数据的记录、监测和管理

四、项目活动期限和减排量计入期

- （一）项目活动期限
- （二）项目活动减排计入期（如运用）
- （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可附件）

附件 3

JCER 项目减排量签发申请表

1. 项目申请方信息			
申请方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社会信用代码	
2.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电 话	
邮 箱			
地 址			
3. JCER 减排量信息			
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登记时间			
本次申请签发 减排量起止日期			

本次申请签发 减排量		
第三方审定机构 (如有)	机构名称	
	联系人	
	邮 箱	
	电话/传真	
4. 申请声明		
申请表中所填写内容及相关申请文件属实。若有虚报假报，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减排量计算过程说明

一、基准线情景排放计算说明

二、项目排放计算说明

三、项目排放泄漏

四、项目减排量计算说明

五、附件（核算减排量的相关数据凭证）

抄送：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管局，
省科学院。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
